**启东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车辆维保**

**采购询价公告**

启东市人民检察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启东市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就启东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车辆维保进行询价采购。

1. **本招标项目车型保养及维修明细:**

1、帕萨特1.4T(参照帕萨特1.8）排量一辆（购车年份2019年9月）、帕萨特2.0排量四辆（购车年份2011年）、帕萨特1.8排量一辆（购车年份2013年）、丰田2.5排量一辆（购车年份2008年）、别克商务车2.4排量一辆（购车年份2017年）。

2、日常承包修理范围的界定

车辆日常承包维修范围为交通部颁发的GB/T18344-2001《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所规定的各种车型的二级保养的内容以及日常维护保养和发动机、底盘、车壳、空调等部件的小修、换件，车壳锈蚀修理及补漆（材料、辅料及工时费不超过1000元的小修，事故原因除外）及车辆年检保养。所有维修项目、年检保养均包括预检、材料、辅料、机加工及工时等所有费用。（行政部门收取的规费由车辆使用单位承担）

3、车辆大修项目

车辆的大修项目范围为车身总成、发动机总成、车壳、前后桥总成、变速箱总成、方向系统总成。投标方必须承诺：

①大修的工时定额按2004国家标准执行，工时单价为12元/工时。配件管理费：配件进货在华东地区为7%，超过华东地区范围为12%、纯进口件需空运的为20%。

②换大件项目的配件在2000元（含2000元）以上的，投标方须承担该件总价的25%，承担额以人民币2000元为限。

**二、本项目的维保费最高限价80040元，轮胎单价最高限价见下表。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单价或报价单价合计总价超过单价总和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轮胎单价最高限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轮胎型号** | **（元/只）** | **品牌** |
| **1** | **195/65R15** | **450** | **米其林** |
| **2** | **225/60R17** | **730** | **米其林** |
| **3** | **215/60R16** | **630** | **米其林**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取得一类汽车维修资格并通过行业年审。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价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按照本询价公告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本询价公告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均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报价中含相关附件、人工费、辅材、检测、人工保险、调试、使用培训、税金、质保、售后服务等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的相关费用，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请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如运输、送货等各种费用）。

2、无论本文件是否以文字形式规定，报价供应商应具备足够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判定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材料、施工、服务、材料检测等各种未预见费用，采购方不接受任何可选择的报价，成交供应商也不得在供货、安装期间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更不得减少供货项目，不得降低安装质量。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请充分考虑各种因素。

有关技术及需求问题，请与采购单位联系。

采购单位：启东市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电话：0513-83312280

3、**报价文件构成**

（1）投标承诺书（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附件一格式填写）；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附件二格式填写，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交，身份证原件备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交，身份证原件备查）；

（4）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原件备查）、一类汽车维修资格复印件（必须通过行业年审）（原件备查）；

（5）报价表：必须按提供的样表格式（附件四）填写报价，所有涉及报价的页面均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中必须包含上述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正、副本各一份，否则以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处理。报价文件装订成册并密封，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报价单位名称，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投标单位提供本次报价货物和详细的配置、参数等，报价文件必须对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否则以无效报价处理。**

 **4、报价文件递交**

报价文件请于**2021年4月8日上午8:30-9:00** 密封送至启东市人民检察院五楼会议室进行登记（只接收直接送达），逾时则不予受理。询价文件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截止前递交报价文件的同时收取，费用为人民币300元，不论何种原因询价文件的相关费用售后不退。

联系电话：0513-83312280。

 5、**报价保证金**

 1.报价供应商必须向招标人交纳人民币**1500元**的报价保证金，投标报价必须以现金形式提交。

 2.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经查证核实后报价单位所递交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报价供应商用虚假资料获得成交资格，经查实取消成交资格，其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报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要求撤销投标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报价供应商如有串标、围标行为的，经查证核实后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如有串标、围标行为的，经查实后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保证金不予退还。

 6.未成交的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退还（不计息）。

 7. 被确定为成交的候选人，中标后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五、商务部分要求：**

1.合同期内中标人无因自身责任的重大投诉或考核中无扣分的，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认可，可在不超过上年相应车型结算价的基础上与成交企业续签一年合同**。**

2.服务期限：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合同期内如遇市场行情或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对某些不适应的条款作适当调整，直至终止合同执行。

**3.履约保证金：**被确定成交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1500元直接转为部分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再补齐剩余部分3500元，合计履约保证金为5000元，在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返还(履约期间不计息)。

**六、合同的签订及注意事项：**

1.成交结果将在相关网站（http://ntqd.jsjc.gov.cn/）信息公开栏予以公布，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成交结果没有异议的，将确定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在公示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因采购单位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三个工作日内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报告。

2.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订立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将对成交供应商作以下处理：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信誉。

3.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成交原则：符合采购需求报价最低者成交。如遇同等质量、服务前提下最低总报价相同则采用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若中标人毁标或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被查证确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记不良记录一次，同时，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八、付款方式：**合同总额分四个季度（第一季度5~7月，第二季度以此类推）支付，分别在每季度底给付（除扣款），履约保证金在整个服务项目完成结束后一个月内退还，利息不计。

**九、其他要求**

1.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者其任何一部份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2.卖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归买方所有。

3.投标人必须参加开标会，随时接受评委询问，并予解答。

4.评标委员会不公布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5.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标的物的质量发生争议时，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结果为准。

6.乙方必须确保车辆维修保养中所采用的零配件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不得使用假冒伪劣的零配件，其中日常保养所用的易耗件（机油、机滤、空滤、汽滤）必须是该车型4S店的专用件。将不定期对乙方所购进的用于本合同项下的汽车维修配件的质量等进行抽检，如查实乙方未按规定使用4S店专用件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每次扣除人民币2000元，累计满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取消乙方下一轮该项目投标的准入资格。

7.乙方必须建好车辆的定点维修保养电子档案，切实按照甲方所规定的车辆维修保养电子档案项目完整有序地对本合同项下的汽车进行维修保养登记。每月10日前向甲方上报上个月累计日常维修保养记录资料（电子文档）。

启东市人民检察院

 二0二一年四月一日

**附件一：报价承诺书**

**报 价 承 诺 书**

启东市人民检察院：

（报价单位全称）授权（姓 名）（职 务）为全权代表，参加启东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车辆维保的有关活动，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报价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内容及价格以报价文件为准）。

2．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询价公告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将按询价公告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如果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文件，报价保证金将不被贵方退还。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同意贵方的评标办法。

6．我方的报价文件自开标后60天内有效。

7．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报价单位代表姓名：　　　　　　　　职务：

报价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启东市人民检察院：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地址：            特授权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启东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车辆维保的投标，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报价表范本：**

**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元/只）** | **数量** | **品牌** |
| **轮胎****型号** |  |  |  |  |
| **195/65R15** |  | **16** | **米其林** |
| **225/60R17** |  | **4** | **米其林** |
| **215/60R16** |  | **12** | **米其林** |
| **结算时以采购单位在合约期内实际更换数量为准，结算时按实际数量调整。** |
| **小计** | **元** |
| **类别** | **车型** | **年度承包额（元）** | **数量** | **其他** |
| **维修****保养** | **帕萨特1.4T排量** |  | **1** |  |
| **帕萨特2.0排量** |  | **4** |  |
| **帕萨特1.8排量** |  | **1** |  |
| **丰田2.5排量** |  | **1** |  |
| **别克商务车2.4排量** |  | **1** |  |
| **小计** | **元** |
| **总计** | **大写：元（￥： 元）** |

报价单位:　　　　 　 　（盖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时 间:

注:本表报价须为打印，手写无效。

汽车定点维修保养合同

甲方：启东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

甲方按规定确定乙方为本单位机动车辆维修保养的定点厂之一。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有关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一、车辆维修保养的大小修范围界定及维修保养费用（下称维保费）的计费和结算方式。

（一）、日常维修保养

1、维修保养车辆的数量为　八 辆。

2、车辆日常维修保养范围为交通部颁发的GB/T18344-2001《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所规定的各种车型二级保养内容以及日常维护保养和发动机、底盘、车壳、空调等部件的小修、换件，车壳锈蚀修理及补漆（材料、辅料及工时费不超过1000元的小修，**事故原因除外**）及年检保养。所有维修项目、年检保养均包括预检、材料、辅料、机加工及工时等所有费用（行政部门收取的规费由车辆使用单位承担）。

3、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车辆损坏的维修保养，不在本合同规定的维修保养范围内。

（二）、车辆大修

1、车辆的大修项目范围为车身总成、发动机总成、前、后桥总成、方向系总成、变速箱总成。

2、大修的工时定额按2004国家标准执行,工时单价为12元/工时。配件管理费：配件进货在华东地区为7%，超过华东地区范围为12%、纯进口件需空运的为20%。

3、对超出日常维修保养范围的零部件更换，乙方须向甲方申报备案，并让车辆使用单位办理有关换大件手续。主要单项总件价值超过人民币2000元的，乙方须承担该件总价的25%，承担额以人民币2000元为限。大件更换范围：（主要指老旧车型上的空调泵，发电机、化油器、起动机、冷凝器，缸盖、节气门等总成更换），对于新车型上出现的各种特殊更换项目，经财政局核实后视情处理。

4、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车辆进行大修时，必须由车辆使用单位向定点维修厂提出大修项目的要求,经初步检查,确定大修项目后，由车辆使用单位向财政局提出大修项目修理的书面申请，由市财政局采购科核实大修项目。修理合格出厂后，由车辆使用单位与定点维修厂签订大修合同，根据本合同的结算方式结帐。

5、车辆大修时，车辆使用单位对乙方的维修报价上有异议的，车辆使用单位有权向其它定点维修厂家询价。在同等条件下，车辆使用单位有权择优选择报价低的定点维修厂进行车辆大修。

6、出险车辆属乙方定点维修的，理赔修复必须由乙方负责，以体现修理的连续性，维修质量的稳定性。

7、乙方如发现所修车辆属非正常损坏的，必须及时向甲方书面申报，由市财政局牵头核实后，按相关的规定处理。

（三）、车辆维保费及结算。

1、实行年度维保费总额承包的计费方式，具体各车的维保费标准见附表。

2、新增汽车的维保费，由甲方按季度按实结算给乙方；遇有车辆减少，甲方按季度按实核减乙方的维保费。

3、乙方必须于每季度第三个月的20日前将本季度发生的修理费（与车辆使用单位的签订的维修合同），连同日常承包维修费用一并向甲方统一结报，由市财政局审定后，在15号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给乙方。

二、维修保养服务

1、乙方要切实端正服务态度，严格按操作规程办事，确保维修、保养质量。乙方因服务态度和维修、保养不能确保质量而导致车辆使用单位提出要调换定点厂的，经甲方查实后将予以调换，并按考核办法处理。

2、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汽车的日常维修保养项目，应做到及时处置，一般应当日完成，如因特殊情况的，应在二日内完成。

3、本合同项下的汽车因在外长途行驶发生的故障而不能进厂维修的，乙方在接到车辆使用单位的报修报告后，应立即作出派员或就近维修的决定并通知车辆使用单位，由此产生的维修材料及工时费由乙方承担，道路清障费、罚款、车辆使用单位的食宿费以及需要运回启东市修理的拖车费等，由车辆使用单位自负。

4、因乙方无特殊车型维修设备进行检测修理的，乙方须与甲方及车辆使用单位协商处理。需到有关特约维修厂维修，且不属车辆大修范围内的维修保养，其维修材料费、工时费由乙方承担。其他费用由车辆使用单位自负，属大修范围的，按大修方式处理。

5、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上级布置的有关中心工作。

三、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必须确保车辆维修保养中所采用的零配件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不得使用假冒伪劣的零配件，其中日常保养所用的易耗件（机油、机滤、空滤、汽滤）必须是该车型4S店的专用件。市专项检查组将不定期对乙方所购进的用于本合同项下的汽车维修配件的质量等进行抽检，如查实乙方未按规定使用4S店专用件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每次扣除人民币2000元，累计满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取消乙方下一轮该项目投标的准入资格**。

2、乙方必须建好车辆的定点维修保养电子档案，切实按照甲方所规定的车辆维修保养电子档案项目完整有序地对本合同项下的汽车进行维修保养登记。每月10日前向甲方上报上个月累计日常维修保养记录资料（电子文档）。

3、乙方对甲方所属定点保养车辆进行大修或换大件的质量期担保：汽车1.6升排量以下（含1.6升）及特殊车型的，质量担保期为现行国家标准时间180天或行驶里程2万公里；汽车1.8升排量以上（含1.8升）的，质量担保期为二年或行驶里程为十万公里（由于使用不当引起的损坏和特殊车型的除外）。

4、在合同期内，如遇合同中未涉及的特殊情况，协商处理。

5、在合同期内如因政策变动或过户等原因，导致退出政府采购管理系统的。则所涉及车辆的维修保养合同自动终止。

四、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按时完成车辆维修保养任务的，按逾期交付车辆维修费的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如对本合同项下的车辆应当进行大修项目而未修的，或者在维修车辆时，使用不合格配件或伪劣配件的，乙方除了承担全部返修费用和赔偿车辆单位的直接损失外，每发生一起，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3000元。

3、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多次出现不能按时完成车辆维修保养任务和维修保养质量低劣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和《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定点维修厂考核办法》，接受市考核小组的考核，考核结果如有扣分的，按每扣1分扣除1000元处理，扣款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在十二个月内有效投诉率超过5%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乙方下一轮该项目投标准入资格。（有效投诉率=有效投诉次数/包修车辆数）。

5、甲方逾期支付维修费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六、合同期限为2021年 月 日起至2022年 月 日。

**合同期内如遇市场行情或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对某些不适应的条款作适当调整，直至终止合同执行。**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二○一九年 月 日

附表

